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8號

異議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鼎富當舖

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夏泳豪即夏銘佑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之債權表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鼎富當舖之債權應予剔除。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 項所明定。

二、本件民國109年5月29日所製作之債權表，經異議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即債權人鼎富當舖之債權提出異議，並主張：渠等若無法提出具體借貸之事實及證據，則該等債權乃屬不實，應予剔除等語。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以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為構成要件，如對於移轉之事實有爭執，自應由主張已移轉所有權之貸與

人負舉證責任，而本院已於民國109年6月9日命債權人鼎富當舖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已合法送達該命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惟迄今未提出相關說明，倘雙方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相對人即債權人鼎富當舖卻漠視自身權益不為保護，則相對人即債權人鼎富當舖對債務人是否尚有債權存在，顯屬可疑。準此，債務人主張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鼎富當舖間有借貸債權乙節，本院認要非可採，異議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